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ENLAND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寶雲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上海康橋半島(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市匯博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上海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的該協議(「該協議」)(定義及內容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的通函，而其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在其認為對施行或實施該協議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有利的的情況下，連同獲董事會授權的有關其他董事或人士，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進行或簽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採取一切步驟以及親筆及(有需要時)透過加蓋本公司的法團印章簽署有關其他文件，包括對該協議實施任何一名董事可能認為必要、合宜或有利的修改、修訂或豁免，而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並非在根本上有別於該協議所規定者。」

承董事會命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軍

香港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7樓5711室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有關委任須指明與所委任各受委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 (4) 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軍先生、王偉賢先生、侯光軍先生、吳正奎先生、王煦菱女士及游德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方和先生、太平紳士及關啟昌先生。